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6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請自<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經濟部業分別以103年8月29日經地字第10304604050號公告訂定「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5鼻頭角海蝕地形、H0006萊萊火成岩脈）」、「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7桶盤嶼玄武岩、H0008七美嶼凝灰角礫岩）」，並已生效，於受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上開地質敏感區內者，請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3年3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3706號函載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之議題一決議2辦理。
- 二、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核發執照者，並請轉知之。
- 三、檢附經濟部上開公告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3-09-11  
文  
章  
13  
號

mail 轉發給 孫立言  
楊權嚴

抄呈閱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9月11日
文	第 2126 號